附件1

龙岗区关于促进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时尚产业是以创意、设计、创新、品牌为核心，融合文化、科技、艺术等要素，具有高创意、高市场掌控力、高附加值等特征，引领消费流行趋势的综合性都市型产业。龙岗区服装、家具、黄金珠宝、皮革、眼镜以及工艺美术等优势传统产业已初具时尚产业雏形，正向技术高端化、创意多元化、产品时尚化、品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。为紧紧抓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“双区驱动”的重大历史机遇，加快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全面转型，贯彻落实《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0-2024年）》《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《深圳市现代时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

支持时尚制造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积极引进高端制造设备进行生产线改造，提升制造工艺智能化水平和产品品质，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%进行资助，最高500万元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

# 面向规模以上（或限额以上）时尚企业，分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：在服装行业，利用3D设计技术建设数字研发与打版中心，打造订单数据驱动的协同制造模式，实现小单快反和数字化定制生产。在家具行业，建立整装云赋能平台，研究开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、智能家具，推动空间智能化。在黄金珠宝行业，加强消费数据整合分析、模型库共享，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。在钟表行业，研发智能化手表装配线、智能在线检测技术、柔性制造技术等。在皮革行业，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，推动数字化生产，建立全流程信息一体化平台。在眼镜行业，制造企业对订单、物料、排程、生产、设备、品质等进行有效管理，打造个性化眼镜定制和柔性生产线，建立眼镜设计和订单大数据系统和模型库；支持品牌企业打造产品云展厅，广告投放媒体数据分析，以及消费者大数据分析等解决方案；支持头部企业打造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孵化研产供销服全产业链解决方案。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入的30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完善时尚行业支撑体系

# 推动时尚行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、技术标准国内外认证、产品检验检测、数字化转型服务、产品设计赋能、线上直播展销、产品体验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对于上述公共服务平台从设立当年连续3年，依次按照项目实际总投入的50%，30%和20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每年受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鼓励时尚头部企业集聚发展

鼓励产业园区引进现代时尚头部企业。对于引进区外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达4亿元及以上，并与龙岗区政府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现代时尚头部企业的产业园区，按照每引进1家企业给予产业园区运营方一次性招商引资奖励200万元，每个园区每年获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

常态化开展时尚行业技能人才评定，举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；每年遴选“龙岗珠宝工匠”和“龙岗家具工匠”各10名，每人一次性可享受2万元奖励。（区人力资源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六、支持企业外出参展

鼓励时尚企业参加大型综合性展会、专业展会、境外展会。对规上（限上）时尚行业企业的参展费用给予全额扶持，对已获得深圳市参展费用扶持的时尚行业企业，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与市级扶持的差额给予扶持。对规下（限下）时尚行业企业的参展费用给予50%扶持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七、支持培育时尚行业重大活动

培育新落地深圳市的，旨在扩大龙岗区乃至深圳市时尚产业知名度、促进国际时尚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、促进跨界融合、吸引国内外时尚资源向龙岗区汇集的大赛、展览会、交易会、论坛等重大活动。对事前到区级部门备案，事后经市级部门认定的时尚行业重大活动，最高按照承办机构实际投入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个活动受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八、附则

本专项政策所称企业或单位，指注册登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均在龙岗区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主营业务为现代时尚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或专业服务等企业、机构或组织。

本专项政策所列扶持措施，同一项目与我区其它政策，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不重复支持。有特殊说明的条款除外。

本专项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执行期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调整的，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。